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研字〔2019〕176号

---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 印发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已经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和鼓励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着力创新引领，提高科研和学术能力，驱动学校事业发展和创办开放大学。根据国家和江西省有关科学技术奖励和学术研究奖励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超科研工作量和优秀科研成果相结合的方式奖励科研成果。

**第三条** 超出学校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最低工作量的分值，乘以学校确定的当年单位科研工作量分值金额核发科研绩效奖励。

**第四条** 获按政策不计入单位绩效总额范围的科研成果和省级以上纵向科研成果按本办法确立的奖励标准奖励。

**第五条** 科研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规定期限内科研处登记、备案的科研成果；
2. 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和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含所属单位、部门，下同）的科研成果、项目；
3. 在职人员的科研成果、项目。
4. 本校已离退休，继续从事研究和学术活动，署名我校的科研成果、项目。

**第六条** 成果的登记、备案手续由排名第一的成果人申请办理，成果人应提供成果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原件一

套。

**第七条** 本办法的各项奖励均实行单项限额奖励。

**第八条** 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元)
国家	最高科学技术奖		800000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500000
		一等奖	300000
		二等奖	15000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		5000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80000
		二等奖	50000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等奖	30000
	全国优秀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80000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30000
省部级	部委和省级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80000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40000
		三等奖	20000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30000
三等奖		20000	

	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4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10000
视同 省级	视同省级、国开体系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6000
		优秀奖	3000

2. 多人合作完成的获奖成果，根据获奖者排序按相应的比例予以奖励。

**第九条**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按以下比例予以奖励。

(一)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只计前5名，按下表比例予以奖励。比例若需调整，由第一完成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并备案，分值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0%，外单位人员的比例不准调整。

排序 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50%	30%	10%	10%	
5	50%	20%	10%	10%	10%

(二) 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类成果，其作者排序以公开发表和出版时的署名顺序为准，多人合作完成的获奖成果以证书上的名单为准。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条** 在本办法实施期间，若遇国家、江西省颁布新的科技奖项，则依据新设奖项的性质及等级参照上述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科研奖励经费由学校列专项经费颁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科研处。